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(2019版)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2122019091105021

本保险条款为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。在投保了主险以及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(2019版)》（“附加盗抢保险条款”），且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存放于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（砸）门窗、翻墙掘壁、持械抢劫，有明显的现场痕迹，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、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对现金、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附加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6%为限，最高为6000元，其中现金（含有价证券）的保险金额最高为1000元、首饰的保险金额最高为5000元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及附加盗抢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及附加盗抢保险条款为准。